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朝原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5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謝朝原（TELEGRAM暱稱「橘子」）於民國111年12月間，加入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取款車手之工作（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罪部分，業經另案起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並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7-11」之人、羅育嘉（另案偵辦）、黃柏誠（另案偵辦）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及隱匿特定犯罪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或透過網路對被害人施涵齡行騙，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該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被害人受騙及付款情形，詳如附表一所載），詐欺得手後，被告依指示領取裝有帳戶金融卡之包裹，並持帳戶金融卡提領款項，被告領取被害人受騙款項後，再依指示將贓款放置於指定位置或直接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交情形，詳如附表二所載），以此輾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罪嫌。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01 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第8條之規  
02 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  
03 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被告對被害人涉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前經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828號提起公  
06 訴，於112年5月12日繫屬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由臺灣臺南  
07 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25號審理中，尚未判決等情，  
08 有上開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而  
09 本案檢察官就被告對同一被害人涉嫌為加重詐欺取財、洗錢  
10 等犯行係在上開案件繫屬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後方提起公  
11 訴，並於112年5月29日繫屬本院，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  
12 2年5月29日嘉檢松宙112偵2266字第1129015463號函上本院  
13 收文戳章之日期可佐，堪認本案繫屬在後，依法應由繫屬在  
14 先之法院審判。從而，被告本案被訴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15 所示部分，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規定，不經言詞辯  
16 論而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8 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2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品惠  
22 法官 黃美綾  
23 法官 郭振杰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02 附表一：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寄出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損失	匯入 帳戶
3	施涵齡 (未據告訴)	於111年12月26日，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 提提研電商人員， 致電被害人施涵齡 佯稱因帳號遭盜用 造成訂單錯誤，需 以網路轉帳方式解 除錯誤設定，致被 害人施涵齡陷於錯 誤，依詐欺集團成 員指示以網路轉帳 功能匯款133萬3,19 6元至詐欺集團成員 指定之帳戶。	111年12月26日1 9時29分許	4萬9,987元	A帳戶
			111年12月27日 0時6分許	3萬234元	
			同日0時8分許	5萬2元(含 手續費15 元)	
			同日0時11分	4萬4元(含 手續費15 元)	
			同日0時13分	3萬15元(含 手續費15 元)	

01  
02

附表二：被告提款、交付情形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或轉帳地點	領取物品/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帳戶	收款地點及收款之人	告訴人/被害人
2	111年12月26日19時14分許至16分許、19時18分至19分許、19時37分至39分許、111年12月27日0時15分至0時23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友愛門市、統一超商新嘉友門市、彰化銀行北嘉義分行	30萬元(不含手續費85元)	A帳戶	提領後於彰化銀行北嘉義分行路進巷弄內轉交詐欺集團成員。	曾暉竣 (由本院另行審結)、施涵齡